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大學部雙聯學制甄選要點

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大學部雙聯學制甄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申請甄選者，應符合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之本國籍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具有潛力，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雙聯學制之申請。
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大學部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。
- 四、本系申請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信一份。
 -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正本一份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本系收到申請文件後，應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審查申請文件；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
- 六、甄選通過者，即獲得修讀本系雙聯學制之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，再提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